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4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c)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8/440/Add. 3)通过]

68/222.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1 和 2 日在马德里、¹ 2007 年 10 月 3 和 4 日在圣萨尔瓦多、² 2008 年 8 月 4 至 6 日在温得和克³ 以及 2013 年 6 月 12 至 14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⁴**又表示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11 和 12 日在开罗、2013 年 5 月 16 和 17 日在明斯克以及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安曼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区域会议，

¹ 见 A/62/71-E/2007/46，附件。

² 见 A/62/483-E/2007/90，附件。

³ 见 A/C.2/63/3，附件一和二。

⁴ 见 A/C.2/68/5。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必须为其自身的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其本国努力应该得到旨在扩大中等收入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扶持性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其具体国情，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发展援助应当能够顺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还应当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规定，与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相一致，同时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尽管贫穷人数显著减少，世界上大多数贫穷者仍然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

认识到高度不平等现象可能加剧中等收入国家的脆弱性，限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确认经济增长需要作到持续、包容和公平，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然在创造就业、本国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创造有利发展的国内环境的努力应得到全球有利环境的补充，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并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责，但必须通过加强处理国际税务问题的技术援助以及改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功，并承认它们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表示关切**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债台高筑，在长期债务可持续能力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4. **承认**找出结构性差距可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通过准确评估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这些国家的各种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采用人均收入标准之外的的变量；
6.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其各自的战略框架和现有预算范围内，酌情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重点更加突出的支持，并改善与这一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协调和经验交流；
7.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不断努力，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8. **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努力按照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实现及时落实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9. **确认**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私营部门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所发挥的作用；
10. **又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各种形式提供符合各国优先目标的国际支持，包括提供能力建设，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11. **承认**，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和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对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仍必不可少，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可在特定领域发挥作用；

⁵ A/68/265。

12. **又承认**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实施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13.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各种发展挑战；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除其他外采用顾及贫穷和发展多层次性的计量手段，进一步分析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挑战，提出建议和提案，以确保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高效率、有成效、重点更加突出和更加协调一致的合作，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